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0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許育達

被告 南揚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少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叁萬陸仟貳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壹萬貳仟零陸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
02 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應
03 有管轄權。

04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6 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南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揚公司）於民國
09 113年6月13日邀同被告劉少南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
10 臺幣（下同）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14日起至1
11 17年6月14日，原告依約將借款撥入至0000000000000000撥
12 款帳號及0000000000000000撥款帳號，詎被告南揚公司未依
13 約清償，自核貸日起至114年3月14日止，帳號000000000000
14 0000尚餘本金93萬6,244元，帳號0000000000000000尚餘本
15 金31萬2,06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上開債務經
16 原告屢次催討，均未獲置理，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約定，
17 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利息依動撥申請書第4條約定計
18 算，並得請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19 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又被告劉少南
20 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提起本訴等語。並
21 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台新銀行借款借據暨
25 約定書、動撥申請書、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帳戶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帳務資料暨還款明細等件
27 為證（見本院卷11至29頁），互核相符，本院審酌上開證
28 物，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連
29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
30 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鄭汶晏